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陳俊岱
聯絡電話：7320415#3678
傳真：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6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35059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3505916700-1.odt、376530000A113505916700-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「114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期間自113年9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，請協助公告訊息並轉知所屬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2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25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
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

(四) 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 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獎項採推薦方式辦理，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相關資訊請至官網（網址 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）瀏覽，並惠予協助廣宣與推薦。

五、旨案委託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87875555分機607，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403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9樓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

副本：本土語文指導員黃素卿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邱士洋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、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電子公文
2024/09/26
交換章

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
台語字第 0960178394C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
台語字第 0970138208C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
台語字第 0980094797C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
台語字第 0990077007C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
臺教社（四）字第 1030079436B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
臺教社（四）字第 1060085807B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臺教社（四）字第 1090057029B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臺教社（四）字第 1100039168B 號令修正發布

一、目的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展本土語言，表揚對推展本土語言具有貢獻之團體或個人，以期更多力量投入本土語言之推展，帶動全民提振本土語言傳承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表揚對象包括以下二類：

- （一）團體獎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- （二）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推薦單位：各機關（構）、幼兒園、學校、法人或依法立案之團體，得依本要點規定推薦推展本土語言具傑出貢獻之團體或個人。

四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- （一）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- （二）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- （三）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- （四）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- （五）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五、推薦程序：

- （一）推展本土語言具傑出貢獻之團體或個人，得由推薦單位主動舉薦或由有意願被推薦者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；屬同一單位之團體，不得相互推薦，例如大專校院不得推薦所

屬系所或社團。

- (二) 推薦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原則，深入查證、評析推薦事蹟。推薦二個以上團體或個人者，應排列優先順序。
- (三) 推薦之事蹟應具有積極鼓勵基層、全面推展本土語言活動之功效。
- (四) 曾得團體獎或個人獎之團體或個人，三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同獎項；曾得終身奉獻獎者，不得再接受推薦。
- (五) 推薦表（如甲、乙、丙表）之內容，應由推薦單位依下列規定填寫，以利評選：
 - 1、推薦單位應填妥推薦表，於推薦單位欄加蓋印信，並備妥有關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 - 2、顯著事蹟欄以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並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。
 - 3、推薦意見欄應加註評語。
- (六) 推薦單位應另撰寫被推薦者之簡介表（如丁表）。
- (七) 推薦單位應彙集推薦表（甲、乙、丙表）、簡介表（丁表）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交承辦單位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八) 推薦單位繳交之資料，不予退還。

六、評選方式：

- (一) 由本部邀請專家、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評選小組。
- (二) 評選採初選及決選二階段進行。
- (三) 評選小組應就被推薦團體或個人貢獻事蹟之影響力、重要性、持續性、創新性及特色進行評選；終身奉獻獎以被推薦者之貢獻度進行評選。

七、表揚名額：

- (一) 終身奉獻獎：每年至多一名。
- (二) 個人獎及團體獎：表揚之團體及個人名額合計不得超過十名。但當年度推薦件數超過一百五十件時，每增加五十件，得增加一名。
- (三) 各獎項經決選決議後得從缺。

八、表揚方式及日期：

- (一) 由本部頒發獎狀及獎座以資表揚。
- (二) 頒獎典禮由本部擇期公開辦理，以於「世界母語日」（二月二十一日）舉行為原則。

九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依本要點規定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具傑出貢獻之團體或個人，並

得請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首長主持典禮，以昭隆重。

十、得獎者事蹟如經證實不實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撤銷得獎資格；其已發給之獎狀、獎座應予繳回。

因推薦單位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使得獎者有評選事蹟不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一年內不得辦理推薦。

甲表

教育部○○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獎推薦表

被推薦團體	名稱	核准日期文號	負責人	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	承辦人
			姓名： 職稱：	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電話：（ ） 手機： 傳真：（ ） E-mail：	姓名： 電話：（ ） 手機： 傳真：（ ） E-mail：
顯著事蹟	（以近三年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）				
證明文件					
推薦意見	<p>一、符合實施要點第四點推薦表揚事蹟第（ ）款。</p> <p>二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一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二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三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（ ）</p> <p>（請於適當空格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內打√）</p> <p>三、評語：</p>				
推薦單位	（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）				

附 註	<p>一、請檢附被推薦團體之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。</p> <p>二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（證明文書、圖片及活動照片），如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</p> <p>三、本資料僅作貢獻獎徵件審查用，得獎名單於公告前，概不受理查詢。</p> <p>四、經評選後之獲獎者推薦文件隨公文歸檔（依檔號及保存年限規定：十年）。</p> <p>五、經評選後未獲獎者之推薦文件，將於當年度活動辦理完畢後三個月內予以銷毀。</p>
--------	--

乙表

教育部○○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終身奉獻獎推薦表

被 推 薦 個 人	姓 名	性 別	出 生 日 期	學 經 歷
			年 月 日	
	請貼最近六 個月內二吋 半身照片一 張	服 務 單 位	聯 絡 方 式	
		電話：公：（ ） 宅：（ ） 手機： E-mail： 地址：□□□□□	姓名： 電話：（ ） 手機： 傳真：（ ） E-mail：	
顯 著 事 蹟	(以近三年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)			
證 明 文 件				
推 薦 意 見	一、符合實施要點第四點推薦表揚事蹟第（ ）款。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 （請於適當空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√） 三、評語：			
推 薦 單 位	(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)			

附
註

- 一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（證明文書、圖片及活動照片），如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資料僅作貢獻獎徵件審查用，得獎名單於公告前，概不受理查詢。
- 三、經評選後之獲獎者推薦文件隨公文歸檔（依檔號及保存年限規定：十年）。
- 四、經評選後未獲獎者之推薦文件，將於當年度活動辦理完畢後三個月內予以銷毀。

丙表

教育部○○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個人獎推薦表

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	學 經 歷	
		年 月 日			
被 推 薦 個 人	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一張	服務單位	聯 絡 方 式		承 辦 人
			電話：公：（ ） 宅：（ ） 手機： E-mail： 地址：□□□□□	姓名： 電話：（ ） 手機： 傳真：（ ） E-mail：	
顯著事蹟	(以近三年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)				
證明文件					
推薦意見	一、符合實施要點第四點推薦表揚事蹟第（ ）款。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 (請於適當空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√) 三、評語：				
推薦單位	(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)				

附
註

- 一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（證明文書、圖片及活動照片），如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資料僅作貢獻獎徵件審查用，得獎名單於公告前，概不受理查詢。
- 三、經評選後之獲獎者推薦文件隨公文歸檔（依檔號及保存年限規定：十年）。
- 四、經評選後未獲獎者之推薦文件，將於當年度活動辦理完畢後三個月內予以銷毀。

丁表

教育部○○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簡介表

簡介：

連絡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註：撰寫一千五百字以內之短文，簡介被推薦者之顯著事蹟及貢獻。

